

广州市白云区“8·18”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一般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8月18日，广州市白云区夏花五路双岗一街北5米处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一辆轻型厢式货车与一辆重型自卸货车发生碰撞后，失控碰撞停靠在人行道内的一辆普通二轮摩托车、一辆电动自行车及车上人员，造成1人死亡，1人轻微伤。

事故发生后，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2年12月20日依法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省、市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广州市白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广州市白云区“8·18”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一般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各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2023年10月8日，广州市白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

头成立事故评估组，评估组组长由区安委办有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江高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有关同志组成，并邀请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派员参加。

评估组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广州市白云区“8·18”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逐项对照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评估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政府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

评估组采取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报告，对评估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进行了反馈，并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和研究落实。

二、总体评估意见

广州市白云区“8·18”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一般事故的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等情况，在事故调查报告经区政府批复同意后，区安委办已发文要求各相关单位落实，并将有关落实情况报区安委办。评估组经评估认为，各相关单位基本能够按要

求报送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情况已得到落实，未发现存在擅自变更、降低标准等问题。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已完成，所涉及单位对提出的促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措施和建议进行了相应研究并落实相关举措。涉事单位能够认真吸取事故的深刻教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各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力度，认真开展安全大检查，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落实广州市白云区“8·18”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一般事故结案批复情况的文件资料，各单位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1.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单位及职位	追究内容	追究情况
1	张才昌	涉事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	由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按有关规定处理。	白云二大队对其作出罚款300元，记4分的处罚。
	陈日红	涉事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	由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按有关规定处理。	白云二大队对其做出罚款2000元，记6分处理的处罚。

2.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追究情况
1	郴州众驰公司	由该单位所在地郴州市北湖区具有执法权限的部门对其予以行政处罚。所属涉事车辆湘 L27687号重型自卸货车超载的违法行为，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予以行政处罚。	已发函郴州市北湖区安委办要求督促落实。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已将重型自卸货车湘 L27687 事故相关情况函告湖南省郴州市交警大队落实相关处罚。
2	广东振和公司	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将索移交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执法部门处理。已处罚 2 万元。

(二) 有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区预联办、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江高镇人民政府已报送处理措施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区预联办，一是加强组织部署，落实交通安全责任；二是加强道路隐患治理，做好事故源头预防工作；三是加强“五类车”综合治理，消除重点隐患存量；四是加强“两站两员”建设，全力推进实体化运作；五是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2.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一是加强装载源头监管；二是强化货运企业超限超载治理；三是严格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将重型自卸货车湘 L27687 事故相关情况函告湖南省郴州市交警大队落实相

关处罚；将广东振和公司为货车超载配货线索移交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执法部门处理。

3. 江高镇人民政府，一是定期组织交通会议，对各项交通工作进行部署。二是联合交警、派出所继续深入推进交通宣传“八进”工作，要求各企业、农村、居委等地设立宣传橱窗、宣传栏、张贴交通法律法规。三是每月联合交警、派出所等单位至少组织1次交通安全知识讲座进企业、学校、农村。四是不定期发动村居“两委”干部、“火焰”党员突击队和社会志愿者参加交通大整治，开展摩电综合治理，提高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组织人员在重点路口、重点路段开展交通违法扫码及交通劝导工作。五是定期对辖内道路开展道路隐患排查。

四、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的问题。

五、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各相关单位继续加强安全管理与安全监管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和落实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